

2023 年抚顺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情况说明

2023 年抚顺县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65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，下降 5.2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同比 2022 年无变化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，同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以及压缩公务接待活动，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公务接待费，其他县直单位不列相关经费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5 万元，同比 2022 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县直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采取非急需或保密事项外一般不使用公车，车辆加油和维修定点管理等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抚顺县 2023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	2022 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365	385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30	50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35	33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35	335

抚顺县 2023 年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	2022 年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413	433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30	50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83	383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83	383